

名稱：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第 3 條

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。

第 4 條

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且其法定罰鍰均相同者，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，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，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，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，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
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第 6 條

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，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，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，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；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，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

第 7 條

屬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。

第 8 條

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，未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改善及控管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更形惡化者，按其違規行為，依本準則按次處罰。

第 9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